

檔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0963	105. 3. 29	1630	

0492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美凌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78  
電子信箱：wawam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050400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504002610-1.doc)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  
相關使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相關使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凡病患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公費藥劑使用條件者，無須  
自費進行快篩，醫師即可視病患狀況及其專業判斷，開  
立適當之公費藥劑（克流感或瑞樂沙皆可）予病患使用。

(二)自本年3月11日起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  
「高燒持續48小時之類流感患者」修正為「出現發燒等  
症狀之類流感患者」。

(三)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，由原訂  
之105年3月31日延長至105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檢附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1份(如附件  
)。另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相關資訊，可逕至本署全  
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「流感專區」瀏覽查閱。

正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臺  
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

電子  
文  
騎



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醫015-0229文  
交12-3號:32章

裝

訂



線